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蔣明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明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聲請定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經衡酌受刑人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性質及犯罪情節等情形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執行刑易
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附表：受刑人蔣明寬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